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10017

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蔡亞汝

電話：03-3322101#5231

電子信箱：1003703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900377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另送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擬定「桃園市國土計畫」案計畫書51份（含1份用印）、規劃技術報告50份、應表明事項檢核表1份及相關文件電子檔光碟1份，請貴部核定。

說明：旨揭案業經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109年2月10日第2次會議決議原則審議通過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含用印計畫書1份）

市長鄭文燦